

证券代码：833222

证券简称：基业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2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2月1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原告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志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博、公司员工

#### （二）被告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浙江威驰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家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其他信息：地址：嘉兴市南湖区天宁寺街2号综合楼5楼504室、505室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被告双方于2017年3月28日签订了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和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两份协议，原告按照签订的协议于2017年6月2日支付了150万预付款，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，希望被告能尽快履行协议义务，但是被告一直拖延拒不履行，后经多次发函催讨150万元预付款无果。为维护自身合法

权益，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预付款 150 万元，同时承担自起诉之日起同期银行贷款利息。
- 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费用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且涉及金额较小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本公司暂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
（二）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【（2019）浙 0402 民初 1011 号】

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9 日